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 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FA3-3-003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5日		頁次：1

98年8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四至十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